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3月28日 总第6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3
湖北省碳排放交易 4 月 2 日正式启动.....	3
✧ 【政策聚焦】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4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湖北省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全文细则发布	7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正式实施 - 部分亮点提前看	11
✧ 【国内资讯】	12
图解李克强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路线.....	12
中英签署低碳创新计划.....	13
低碳发展及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培训教材	14
上交所建议：上市公司强化碳排放信息披露.....	14
879 家单位获第一批节能减排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15
排污权交易将在全国推行.....	16
✧ 【国际资讯】	16
欧盟拟促成 2030 年气候目标协议.....	16
联合国计划取消碳信用引发重复计算疑虑.....	17
《气候框架公约》20 周年 潘基文呼吁全球共应对气候挑战	18
新气候经济项目成立 助推 2015 年巴黎协议.....	19
英国将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冻结发电行业的碳税价格.....	20
✧ 【推荐阅读】	21
专访解振华：探索低碳试点实践 加快发展方式转变.....	21
✧ 【行业公告】	2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4 年碳排放核查员及核查机构备案的通知 ...	2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能源审计咨询机构专项监察的通知	27
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四次）公告	28

◇ 【市场热点】

湖北省碳排放交易 4 月 2 日正式启动

发布日期：2014-3-25 来源：长江商报

筹备多时，湖北碳交易真的来了。昨日，从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获悉，我省碳排放交易将于 4 月 2 日正式启动，省市发改委的相关领导将出席启动仪式。届时，湖北将成为继北上广深和天津之后，全国第 6 个开放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省市。

省发改委将把配额发放给企业

在接下来距离启动仪式大约一周的时间里，几件企业和投资者关注的大事将要完成。首先，试点企业一直以来非常关注的配额分配问题，在本周内将有答案。据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副总经理王海介绍，本周内省政府将出台《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办法》。紧接着，省发改委再根据管理办法把配额发放到企业手中。届时，企业可根据各自获得的配额安排减排等事宜。

与此同时，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还将在本周举行企业见面会，对企业进行碳市场交易相关内容的培训。比如，如何使用和管

理配额，企业交易的流程和细则，怎样开户以及所需登记资料等。

政府预留配额本周公开竞拍

除了配额和交易，本周还将完成 30% 政府预留配额的公开竞价拍卖工作。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政府预留配额主要用于市场调控和价格发现。其中，用于价格发现的不超过政府预留配额的 30%。而竞价收益则用于支持企业碳减排、碳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建设等。

这次碳排放交易的启动标志着建设“绿色湖北”又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省内 138 家涉及钢铁、化工、水泥、汽车制造、电力、有色金属、玻璃、造纸等高能耗行业的企业将被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这些企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6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排放超过 15 亿吨二氧化碳）及以上，占全省碳排放总量的 35%。



◇ 【政策聚焦】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4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3-26 来源：工信部网站

工信部节（2014）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我部决定在 2014 年继续组织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现将《2014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工业体系，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强化标准约束，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动员全系统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实施一批对全行业有重大影响、资源环境效益显著、推广前景广阔的试点示范工程，引领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组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预计全年削减二氧化硫 5 万吨、氮氧化物 4 万吨、工业烟（粉）尘 3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 万吨。

（二）开展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在全国选择 5 个左右重化工业特征显著、地方政府积极性高、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地级市，指导编制和批复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以节能减排工作为主线，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探索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模式和途径。

（三）组织开展电机生产企业贯标核查及高耗能落后电机淘汰情况专项监察，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技术，预计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推广高效、淘汰低效电机累计 1 亿千瓦。

三、重点工作

（一）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

1. 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在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焦化、石化、化工等重点工业行业，推广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目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

2. 指导制定实施计划。指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地方工业主管部门、区域内中央企业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



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制定本辖区和本企业集团实施计划，落实目标责任。

3.强化监督考核。将提升计划实施效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中，加强对地方实施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考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促进主要污染物削减。

（二）推进重化工业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1.指导编制实施方案。结合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选择确定部分地级市开展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组织拟定实施方案编写提纲，在能耗、水耗、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重化工业占比等标志性指标及制度、模式创新方面对试点地区提出更高要求。指导试点地区编写工业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2.批复实施方案。组织对拟定试点地区实施方案进行评估论证，择优筛选出 5 家左右符合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具有创新意识，目标更高、标准更严、政策更完善、措施更有效、保障更有力的实施方案，作为首批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地区，批复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建立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建立由部牵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加强调研与指导，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试点地区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促进试点地区之间的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模式和做法，针对共性问题和关键环节探索解决途径。

4.加快探索新模式和新机制。一是制度创新。与试点地区共同就以节能环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业企业能耗总量控制以及节能量交易试点等方面加强研究，重点解决操作层面上的问题，开展试点与实践。二是模式创新。以综合效益为导向，整合合同能源管理公司、金融机构、节能环保咨询服

务机构、行业专家等资源，加快建立多方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规模化、规范化、市场化的运作模式，为重点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服务。

5.加大支持指导。筛选煤清洁高效利用、清洁生产、高效电机系统、高效锅炉系统等 5-10 项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指导试点地区制定专项推广方案，为试点地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及融资平台。积极支持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示范工作，组织专家帮助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查找电力资源配置薄弱环节，调整用电结构，转变用电方式，提高用电效率。积极协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美国能源基金会、世行、亚行等国际组织提供资金、信贷帮助，集中力量支持试点地区开展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建设，开展专项培训。支持试点地区加快培育和引进体现绿色增长要求的项目，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等。

（三）继续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

1.组织专项推广。开展高效电机重大应用技术成果鉴定，发布一批高效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先进适用技术。对技术成熟、经济效益显著、推广前景广的先进适用技术，制定专项推广方案。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作用，组织电机企业与重点区域、重点用户或风机、泵、压缩机、机床等生产商进行对接，加快规模化推广。推动安全可靠的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等电力电子芯片及模块在电机节能领域的推广应用。

2.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建立公开、公平、长效的监督检查机制。会同质检总局组织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电机能效新标准的贯标核查，对生产低于 GB18613-2012 三级能效等级的电机生产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到期仍未达标的，将企业名称及产品型号曝光并抄送有关部门。组织对重点用户使用高耗能落后电机情况进行专项监察，指导企业结合 3 年电机能效提升改造计划，尽快淘汰低效电机，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3. 培育一批专业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尽快组织发布一批电机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推荐名单，支持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规范化、规模化、高效化服务。鼓励一批高效电机生产企业、大型企业集团与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合作成立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大力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4. 完善市场化推广模式。整合合同能源管理公司，高效电机及高效风机、泵、压缩机生产企业，第三方节能诊断、咨询、服务公司，金融机构（基金公司）等资源，组建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探索运作机制与模式。加强与地区、央企集团的合作，为企业提供集节能诊断、方案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解决方案。组织在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实施电机能效提升示范工程，总结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加快推广。

5. 实施一批试点示范工程。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以提高高效电机的保障供给能力为目标，培育建设 10-15 个高效电机规模化生产示范工程，2-3 个高效电机定转子冲片、绝缘材料等关键配套材料装备生产示范工程，2-3 个电机高效再制造示范工程。

6. 抓紧完善政策标准体系。尽快制定发布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推动出台电机系统节能量认证等系列标准规范；研究惩罚性电价与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的衔接机制等。

四、进度安排

——启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印发实施方案。（一季度）

——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指导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实施方案。（一季度）

——指导试点城市编制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综合试点方案。（一季度）

——组织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贯标核查。（一季度）

——编制发布《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一季度）

——组织对重点用户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三季度）

——组织专家评审，批复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综合试点方案。（三季度）

——组织 3-5 项煤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筛选 5-10 项电机系统节能技术，进行专项推广；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全年）

五、保障措施

（一）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绿色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业绿色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在政策、资金上加强引导，在制度、标准上加强约束，营造有利于工业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积极协调争取中央财政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电机推广。严格执行强制性电机能效标准，会同质检总局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贯标核查。加强对重点用户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情况进行专项监察。

（三）积极利用中央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加强对有利于节能环保、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支持。

（四）利用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

（五）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美国能源基金会、国际铜业协会等国际组织合作，充分利用其资金、技术资源，支持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地区方案编制论证、宣传培训、专家咨询及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建设。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充分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中小企业等专项



资金对电机能效提升、煤清洁高效利用示范

工程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项目予以支持。

《湖北省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全文细则发布

发布日期：2014-3-28 来源：易碳家期刊碳交易网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2 月 18 日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 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推动运用市场机制以较低成本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建设“五个湖北”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以建立反映资源稀缺性和资源价值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为核心，以健全科学、公平的碳排放权分配、温室气体报告、核查体系为支撑，以强化监管和规范交易为保障，以实施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为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建立要素明晰、制度健全、交易规范、监管严格的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国家指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2013 年一季度，完成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及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研究设计工作。2013 年上半年，制定出台《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完成包括管理体制、配额分配、交易平台、核查报告等在内的体系建设。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选择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5 年，基本建立符合湖北实际，具备良好开放性和兼容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资源有偿使用与交易的市场机制，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创新。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创新机制，尤其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引导、规范和激励企业和金融资本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以较低成本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二)引导企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强企业竞争力。充分运用市场手段调动企业节能减碳的积极性，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带动产业结

构调整,有效控制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引导企业进行前瞻性的投资选择、做好相关的人才储备、树立绿色低碳的形象。

(三)构建规范有序的交易市场,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提供示范。探索实行碳排放总量控制,在排放配额分配、交易平台建设、支撑体系设计等方面先行先试,建立组织健全、交易规范、制度完善的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同时,适时探索跨省碳排放权交易模式与机制,为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三、重点工作

(一)明晰规范的市场要素。

1、交易主体。本省行政区域内 2010 年—2011 年中任何一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合法拥有经核证的自愿减排量的法人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储备机构;其他符合条件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法人机构。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2、交易产品。本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针对二氧化碳一种温室气体。交易产品主要包括两类:分配给企业的碳排放权配额;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含森林碳汇)。随着试点的不断深入,逐步纳入其他种类温室气体。

3、定价机制。遵循市场主导、政府调节为辅的市场定价原则,主要由供需双方采取定价转让和协商议价等方式由市场确定。为防止试点初期非正常的价格异常波动,必要时依法采取行政手段进行调节。

(二)构建科学的市场运行机制。

1、实行碳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7% 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6% 的目标,通过科学的核算和预测,确定全省

2015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分行业碳排放总量。在此基础上,对纳入全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企业,合理分配碳排放配额。超额排放的企业必须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一定数量的配额和核证减排量,以完成减排任务。

2、科学合理分配碳排放权配额。综合考虑企业历史排放水平、行业先进排放水平、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制订企业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试点期间,配额免费发放给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方式。

3、选择合适的交易模式。试点期间,交易产品采取现货交易。交易方式一般采取电子竞价和网络撮合等方式进行交易。根据试点情况,探索期货交易模式。

4、设计灵活的履约抵消机制。鼓励试点企业投资开发产生核证减排量的项目(包含森林碳汇),其核证减排量可用于抵消企业减排任务。同时,允许试点企业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包括自愿减排量在内的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的抵消不得超过初始分配配额的一定比例。

(三)搭建有力的技术支撑平台。

1、建立交易平台。组建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为全省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建设交易系统,为交易双方提供第三方资金结算服务。试点企业通过交易平台购买或出售持有的配额和经核证的减排量,并在每年规定时间内,上缴与经核证的实际排放量相当的配额或核证减排量。

2、建立规范的注册登记平台。建立集注册查询、配额分配、配额管理、配额追踪、数据交互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便于主管部门、交易机构、企业的配额交易与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3、建立碳排放报告平台。建立集企业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数据交互等功能

于一体的碳排放报告平台，便于企业定期进行碳排放报告以及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核查。

（四）建立健全的市场监管体系。

1、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湖北省碳排放监测和报告指南》、《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指南》等一系列规范性制度，为碳交易实施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建立严格的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本省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必须按规定执行碳减排监测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前向碳排放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企业碳排放报告；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企业除履行报告义务外，还必须由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3、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激励与约束政策，鼓励企业自主节能减碳，约束试点企业的碳排放行为，规范交易参与方的交易活动。

4、建立多层次的风险防控体系。科学分配碳排放权配额，防止市场供需失调；完善碳价格形成机制，避免异常性价格波动；建立完备的交易安全防御系统和安全防控措施，保证交易的安全运转。

5、建立市场监管体系。建立碳排放市场交易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对交易参与方、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设立由碳交易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技术委员会，为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咨询和建议；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重点抓好注册登记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企业碳排放监测计划和报告管理、配额发放与核销、交易与核查监管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湖北证监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

（二）强化企业责任。引导企业提高认识，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企业要提交本企业碳排放数据，配合做好碳排放核查工作。纳入碳排放报告范围的企业要加强本企业碳排放监测等基础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基础建设、科学研究、能力建设等。积极吸引企业和金融资本投入，争取国内外机构对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四）加强能力建设。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人才培育机制，培养从事报告、交易和核查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开展试点工作奠定基础。同时，加强与国外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研究、人才交流等领域的合作，共同研究探索碳交易市场对接的体制与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碳排放权交易的重大意义、国际经验、政策措施，增强企业的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认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试点氛围。

五、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1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启动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课题研究工作，在制度设计、支撑条件、经验



借鉴、平台建设、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为试点工作做好准备。

(二) 启动阶段(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编制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企业排放清单；完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组建工作；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与管理电子系统；设立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技术委员会，审核认定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培训、清单报送，完成企业配额分配与发放等有关工作。

(三) 运行阶段(2013 年 8 月—2015 年 6 月)。正式启动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严格做好第三方核查机构和交易机构的监管工作，确保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探索开展跨省碳交易，为建立区域碳市场创造条件。

(四) 深化完善阶段(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总结前期试点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扩大交易范围，创新交易模式，为全国建立碳交易市场做好人才、制度和技术储备。

附件：

6	组织实施试点企业调研工作	摸清行业和企业实际排放、减排、能耗情况，制订针对不同行业的温室气体核算指南和方法。	2013 年 4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质监局
7	建立全流程的碳排放权交易与管理电子系统	根据试点交易与管理工作的需要，设计包括碳排放报告系统、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电子交易与结算系统三大主系统及十余个功能性子系统。	2013 年 5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国资委、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8	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配套制度	包括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配额分配、交易规则、监测报告和核查实施规则等。	2013 年 5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法制办、省金融办、省质监局
9	发布碳排放权交易激励制度	制订配套激励制度，通过建立约束性考核与奖励制度，鼓励试点内企业主动减排，引导试点外企业自愿加入试点，扩大试点覆盖范围。	2013 年 5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地税局等部门
10	审核认定第三方核查机构	根据核查机构认定管理制度，备案一批具备资质和实施条件的机构作为我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	2013 年 5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11	开展企业温室气体监测、报告与核算培训工作	开展全省试点企业温室气体监测、报告与核算培训，指导试点企业编制本单位温室气体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	2013 年 5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第三方核查机构
12	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上报、审查与核查工作	本省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向碳排放主管部门提交温室气体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企业除履行报告义务外，还需由第三方核查机构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后，出具企业核查报告。	2013 年 5 月	有关企业、第三方核查机构、省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正式实施 - 部分亮点提前看

发布日期：2014-3-28 来源：北极星节能环保网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五届一百零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发布，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目前，深圳试点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既通过人大立法又出台《管理办法》的试点地区，为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和政策保障。

部分亮点抢先看

深圳市政府将于近期公布《管理办法》。据了解，通过的《管理办法》较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更为具体，更多亮点。

【管控单位的覆盖门槛降低】碳排放量的纳入量级变更为任意一年的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准控排企业的碳排放量纳入量级门槛也从之前的三千吨二氧化碳当年降至目前的一千吨二氧化碳当量。

【配额调整时间提前，管控单位实际配额数量的计算公式公布】《管理办法》将配额调整时间提前至每年 5 月 20 日，并公布计算实际配额数量的计算公式。主管部门会根据实际配额数量，对照管控单位上一你年度预分配的配额数量，相应的进行追加或扣减，但追加配额的总数量不会超过当年扣减的配额总数量。

【拍卖比例有上升空间】通过的《管理办法》中对拍卖方式出售配额数量的比例描述发生变化，由之前的“不得高于当年配额总量的百分之三”变为“不得低于年度配额总量的百分之三”。

【列出核查机构及核查人开展业务的所需具体条件】包括核查机构需在在本市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并具有十名以上经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专职核查人员，其中至少有两名从事碳核查业务三年以上。工业行业碳核查人员则需属于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四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理工类大专以上学历、八年以上工作经历，同时需要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考核。目前该考核已与 3 月 14 日、15 日进行，601 名参考人中共有 448 人通过。

【惩罚力度升级】通过的《管理办法》加大了：管控单位虚构、捏造碳排放或者统计指标数据，管控单位和核查机构相互串通虚构或者捏造数据，及核查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报告严重失实的惩罚力度，不仅增加了核查机构的违法责任，且罚款金额均由之前的固定罚款调整为“处与实际碳排放量的差额乘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 【国内资讯】

图解李克强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路线

发布日期：2014-3-24 来源：中央政府网

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推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促进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研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我国要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美好家园，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能源消耗强度要降低3.9%以上，加快开发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生机勃勃的朝阳产业。尽管我国目前经济存在下行压力、稳增长面临挑战，但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在保持经济增长7.5%左右的情况下，实现单位GDP能耗下降3.9%的目标，十分不易。尽管经济存在下行压力、稳增长面临挑战，我们仍要坚定不移地推进节能减排。这是给自己压“担子”，必须努力走出一条能耗排放做“减法”、经济发展做“加法”的新路子，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尽责。

李克强说，必须看到，节能减排与促进发展并不完全矛盾，关键是要协调处理好，找到二者的合理平衡点，使之并行不悖、完美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关停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会对增长带来影响，但其中也蕴含着很大商机，会为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成长提供广阔空间。我们要善抓机遇，进退并举，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使用效率，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风电、核电、水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开工一批新项目，大力推广分布式能源，发展智能电网，逐步把煤炭比重降下来。尤其是要着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业总体能耗低，又是就业最大容纳器，对推动发展潜力巨大。要加快有序放

宽市场准入、加大政策激励，提升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确保今年继续超过二产，使其成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动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的关键一招。

李克强：促进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

——图解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

中国政府网 新华网多媒体产品中心 联合出品

NEW WAY

- 努力走出一条能耗排放做“减法”、经济发展做“加法”的新路子。

- 李克强说，必须看到，节能减排与促进发展并不完全矛盾，关键是要协调处理好，找到二者的合理平衡点。

积极发展风电、核电、水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着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



- 李克强强调，《政府工作报告》已对今年节能减排工作作出部署。要努力改善重点地区雾霾状况。

- 李克强要求，必须用硬措施完成节能减排硬任务。对“伤天害人”行为和监管失职渎职重拳打击。



- 李克强说，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愿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作出更大努力。

编辑：李平 制图：魏文彬

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节能减排,找到节能减排与促进发展二者的合理平衡点,使之完美结合才能真正改善我国生产生活条件,实现绿色低碳发展。通过促进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实现环境与经济双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比重,发展智能电网和分布式能源,鼓励发展风能、太阳能,开工一批水电、核电项目。加强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采与应用。实施建筑节能提升、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发展清洁生产、绿色低碳技术和循环经济。这样不仅能促进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也起到积极作用。

推动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必然离不开国家对三大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而耗能低、排放量低的服务业最符合低碳经济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不仅有利于节能减排,也有利于扩充第三产业内容,增加就业,优化产业结构。通过提升服务业的经济比重和水平,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转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发展,从根本上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低碳发展,实现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也是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体现,通过推进企业节能减排技术研发,

技术产业化,构建节能技术服务体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不断增强企业节能减排内在动力。

李克强要求,必须用硬措施完成节能减排硬任务。要强化责任,把燃煤锅炉改造、淘汰黄标车、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任务指标分解到各地区,对完不成任务的,要加大问责力度。严格执法,对非法偷排、超标排放、逃避监测等“伤天害人”行为和监管失职渎职重拳打击,对相关企业、单位和责任人严惩不贷。今年国务院要组织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一查到底,决不放过。

我国今年要淘汰燃煤小锅炉 5 万台,推进燃煤电厂脱硫改造 1500 万千瓦、脱硝改造 1.3 亿千瓦、除尘改造 1.8 亿千瓦,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600 万辆。会议要求,这些任务要分解到各地区,强化地方责任,加大问责力度。政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执法和监管,对失职渎职重拳打击,绝不手软。用硬措施强化硬任务,必将起到实效。

节能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突破口,政府将坚定不移地推进节能减排,我们期待中国走出一条能耗排放做“减法”、经济发展做“加法”的新路子,不断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英签署低碳创新计划

发布日期: 2014-3-26 来源: 《中国科学报》

近日,中英双方达成了一项为期 3 年、价值 2000 万英镑的新协议,为两国发展低碳制造工艺与技术、低碳城市以及近海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英国工程与自然科学研究理事会(EPSRC)在伦敦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签署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英国气候变化部部长格雷戈·巴克出席了签署仪式。

依据该谅解备忘录,英国和中国将在未来 3 年里分别投入 1000 万英镑的资金。在过去的 5 年里,两国在一系列的联合研究项目中取得了丰硕成果,本协议是双方在能源领域最新达成的合作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常务副主任黎明说:“在过去几年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英国研究理事会之间的双边关系发展迅速,在能源研究领域的合作取得了较大成功。我们期待这种合作



关系能够持续下去，并为两国的科学界带来更大利益。”

英国工程与自然科学研究理事会首席执行官大卫·德尔皮说：“最新签署的这项协议旨在为发展低碳型制造业、城市生活和能源生产寻找新出路。满足业界和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减少人类对环境的破坏，这也是中英两国共同面临的挑战。此类国际合作将促

使两国顶尖学术人才密切合作，寻找有益于全人类的解决方案。”

巴克对签署这项计划表示欢迎，他说：“我非常高兴，并对这项计划下一步的发展拭目以待。投资创新与科学对英中两国解决能源供给问题、实现排放目标并推动经济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在英国，我们确保每年的科技预算达到 46 亿英镑，已经投资 2900 万英镑用于中英两国的研究合作项目。

低碳发展及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培训教材

发布日期：2014-3-28 来源：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网站

进一步规范统一省级清单编制的方法，提高省级清单质量，提高公众在新形势下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增加省级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能力，2012 年，我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了“清单能力建设和企业温室气体核算项目”，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牵头组织相关专家编写完成了《低碳发展及省级温室气体清单培训教材》。

通过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 11 月举办的六个区域性培训会的检验和不断修改完善，现将最后更新定稿后的教材完整版贡献给大家学习参考。如果有任何问题与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气候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低碳发展及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培训教材.pdf](#)

上交所建议：上市公司强化碳排放信息披露

发布日期：2014-3-27 来源：证券时报

近日，上交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发布的《沪市上市公司碳效率分析与产品开发研究》建议，监管机构应尽快出台上市公司碳排放信息披露规则，从自愿性、鼓励性披露逐渐转为强制性披露。

《报告》指出，未来碳金融将成为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金融相并列的三大新金融领域。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上市公司对碳排放信息的披露尚处于起步阶段。基于对沪市

上市公司碳效率分析与产品开发的研究，该报告提出了以下四点发展建议。

一是完善碳效率量化标准，加大培训，普及碳排放信息披露的理念。完善碳效率量化标准，制定一套适合我国市场的碳排放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和数据统计口径。此外，监管机构需要加大相关培训，让更多公司了解并掌握基本的量化方法，并通过上市公司碳排放信息披露指南来进一步普及碳排放信息披露的概念。

二是推动监管机构尽快出台上市公司碳排放信息披露规则。未来,监管层应尽快出台上市公司碳排放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从自愿性、鼓励性披露逐渐转为强制性披露,并对披露指标提出更清晰的要求。

三是推出适合中国国情的碳效率指数,引导社会责任投资。金融机构可以编制适合

中国国情的碳效率指数,通过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给社会责任表现优异的公司,引导社会责任投资理念。

四是开发相关产品,引导全社会对碳效率的关注。基于碳效率指数的开发,金融机构可以尝试推出多样的金融产品。

879 家单位获第一批节能减排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发布日期: 2014-3-25 来源: 东方早报

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了解到,国管局近日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了第一批 879 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单,以推动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在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创建 2000 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在首批确定的示范单位中,共有党政机关 460 个、学校 244 所、医院 141 所、其他公共机构 34 个。这些示范单位中有县级基层机关,也有中央部委;有中小学,也有知名高校;还有不少专科、综合医院,具有层级多、数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

据统计核算,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水耗明显低于所在地区的平均水平,日常管理扎实规范,节能技术产品、新能源和新机制应用广泛,节水措施成效明显。

在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中,高效照明产品使用率达到 100%,328 个单位建设了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147 个单位建

设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113 个单位使用了地源热泵,166 个单位配置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323 个单位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节能改造。

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司长何长江表示,公共机构是节能环保的重点领域。根据统计,2012 年,全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约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的 5.52%。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可以节约数量可观的能源资源,也有利于树立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的良好社会形象。

何长江表示,国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巩固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成果、加强对示范单位监督管理的基础上,扎实做好第二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确保完成国务院确定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任务。

近年来,我国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成效显著,根据统计分析,“十二五”头三年,全国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分别累计下降 10.9% 和 8.7%,中央国家机关人均用电量、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人均用水量、公务用车油耗分别累计下降 11.46%、9.27%、13.68%、14.15%,完成了节能量进度目标。



排污权交易将在全国推行

发布日期：2014-3-25 来源：经济日报

财政部今天发布消息称，目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已取得积极进展，下一步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3 部门联合起草的工作指导意见已上报国务院办公厅。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即企业新增加的排污权需要向政府或其他企业购买，老企业采取减排等措施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以出售。财政部表示，该项制度是发挥市场机制在污染物减排中作用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有利于污染物总量控制，也有利于企业减排经济价值市场化。

崔文苑曾金华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消息称，目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已取得积极进展，下一步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3 部门联合起草的工作指导意见已上报国务院办公厅。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即企业新增加的排污权需要向政府或其他企业购买，老企业采取减排等措施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以出售。财政部表示，该项制度是发挥市场机制在污染物减排中作用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有

利于污染物总量控制，也有利于企业减排经济价值市场化。

自 2007 年起，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批复了天津、江苏、浙江、陕西等 11 个省（市）作为国家级试点单位，积极探索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累计安排 5.22 亿元，支持试点省（市）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以及交易平台建设。一些省份也自行选择部分市（县）开展了试点。

据介绍，从试点情况看，已取得不错的效果。据初步统计，试点省（市）累计拍卖排污权收入约 20 亿元，全部用于污染治理投入等。

财政部表示，力争 2 年至 3 年在全国主要省（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对具备条件的省（市）均支持其开展试点，将更多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减排中的作用；积极推动跨区域排污权交易，主要是在同一大气污染防治区内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在同一流域内推动水污染排污权交易。

☆ 【国际资讯】

欧盟拟促成 2030 年气候目标协议

发布日期：2014-3-24 来源：人民网

据路透社获悉的一份文件草案显示，欧盟准备把今年 10 月作为敲定 2030 年气候与能源目标的最后期限。

文件草案称，“欧洲理事会决定在 6 月会议上评估气候与能源事务的进展，并将尽快就新政策框架做出最后决定，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10 月。”

欧盟委员会在今年 1 月时曾经给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 2030 年目标，计划实现碳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少 40%。目前，欧盟已经接近实现减排 20% 的 2020 年目标。然而，围绕欧盟领导人是否应在全球气候变化谈判展开前，针对 2030 年计划达成先期协定，各成员国却存在分歧。

包括德国、法国和英国在内的 13 个成员国的环境部长敦促各国达成一致，以便在明年全球气候协议谈判之前，向其他国家施加压力，令其各自敲定计划。不过，波兰等依赖煤炭的东欧国家希望先看到美国等做出示范。

根据 3 月 19 日的最新草案，欧洲理事会将呼吁欧盟委员会进一步分析 2030 年目标如何影响每个成员国，并制定可以“带来公平效力”的政策。环保人士敦促欧盟继续保持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领导位置，以此确保全球气温升高的幅度不超过 2 摄氏度。只有如此，才能防止干旱、洪水的大面积扩散和海平面升高。

欧洲各企业却持有不同观点。大型能源企业希望能够落实目标，因为这样会有助

于其规划大规模的前期投资。而一部分企业也表示，如果近期无法设定更加严格的气候政策，清洁能源技术制造业的就业将会流失到海外。

不过，化工生产商和钢铁制造商等重工业企业则要求欧盟领导人以谨慎态度应对，这样才能确保它们维持相对于处在较宽松环境规则地区的同业公司的竞争力。欧洲 60 家钢铁制造厂商的高管们日前表示：“欧洲不能再单方面地施行二氧化碳削减目标了。”

德国波茨坦研究所的科研人员表示，欧盟如果在设定 2030 年目标上扮演主导角色，几乎没有额外成本，因为其已经设定了减排 30% 的政策。

欧盟各国是少数几个承诺设定强制性 2020 年减排目标的工业化经济体，而其他主要经济体仅设定了自愿性目标。但做出强制减排承诺的经济体的碳排放量仅占全球总量的不到 15%。

联合国计划取消碳信用引发重复计算疑虑

发布日期：2014-3-24 来源：人民网

欧盟近日表示，如果联合国将注销碳信用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方式，将可能带来大量审计方面的问题，相应的环境效益也将被夸大。

据路透社报道，在早前举行的波恩气候变化谈判上，联合国表示，各国的减排承诺与科学家宣称的必要水平之间存在差距，而通过注销清洁发展机制(CDM)下的碳信用额度，或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弥补其中 40% 的差距。

欧盟原则上对此表示欢迎，但同时认为还需开展更多工作，以确保这不会将已经计算过或已经开发的减排量涵盖在内。

“我们非常希望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国秘书处在鼓励这类投资之前，就项目的额外性开展更多的技术分析。”欧盟委员会的雅各布·沃克斯曼说。

“如果联合国以此作为弥合差距的最好方法，那么你必须证明不会出现这类重复计算。”他说。

联合国《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允许投资者赚取可以出售的碳信用，来帮助他们实现海外减排目标，已有近 4000 亿美元的投资通过该机制流向了发展中国家的碳减排项目。但由于各国围绕一个全球

气候变化协议以及制定新的减排目标争论不休,经由该机制引入的投资已经枯竭。

碳信用的价格已从 5 年前的每吨 20 多欧元,跌至目前的不到 1 欧元,导致许多项目无利可图。

清洁发展机制负责小组主席休·西利表示,到 2020 年,清洁发展机制下登记的项目能够削减大约 78 亿公吨的二氧化碳排放,从而产生 78 亿核证减排量。

“如果目前的(核证减排量)价格仍保持在大约 1 欧元左右,我们就能够以不到 80 亿欧元的代价填补 40%的减排差距量。”西利补充说。他所指的是,一系列科学论文发现,政府承诺的减排与科学家估计的,到

2020 年,避免全球变暖的潜在破坏性影响所需的减排之间存在至少 200 亿吨二氧化碳的差距。

欧盟购买了迄今联合国颁发的 22 亿碳信用中的大部分,以实现《京都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减排目标。

但欧盟担心,如果一些减排量已经成为一些不受《京都议定书》法律约束的国家的自愿减排的一部分,而这些国家又注销了这些碳减排,则可能造成重复计算。

巴西代表何塞·米格斯在联合国气候大会上的发言中说,自愿到 202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削减多达 39%的巴西已经注销了大约 40000 份清洁排放机制的碳信用。

《气候框架公约》20 周年 潘基文呼吁全球共应对气候挑战

发布日期: 2014-3-25 来源: 联合国新闻

3 月 21 日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效 20 周年。潘基文秘书长当天为此特别发表致辞表示祝贺并指出,《公约》使世界寻找多种解决办法,以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严重威胁,国际社会还应该更加雄心勃勃,以应对当今气候变化带来的巨大规模的全球性挑战。



潘基文指出,《公约》及其缔约国 20 年来的工作创立了带动全球低碳经济的基础框架,当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利用这一机制,不仅仅解决气候问题,还应该

在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使城市空气更加

适宜呼吸、创造体面就业和帮助消除极端贫困方面有所作为。

潘基文指出,目前温室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 80 万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世界各地的人们、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人群,正在受到变化莫测和越来越极端的天气模式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世界各国应重新承诺,为了子孙后代,努力达成一个富有意义的全球气候协议,使世界走向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潘基文指出,他将于今年 9 月 23 日召集一次气候峰会,以动员政治意愿,展示行动,帮助全球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争取在 2015 年达成一项新的全球气候协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1992 年通过的世界第一个为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公约》奠定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是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全面性的国际框架。该公约的补充《京

都议定书》从法律上为工业化国家设定了减少排放量的目标，并制订了创新机制来协助

这些国家实现目标。

新气候经济项目成立 助推 2015 年巴黎协议

发布日期：2014-3-25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人们受激励都源于机遇，而非源自担心。”原麦肯锡气候变化特别计划全球主任杰瑞米·欧鹏海姆在北京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用这样一句话来评价了气候行动。

这次杰瑞米·欧鹏海姆来北京的一个目的就是发布新气候经济项目，他是该项目的执行主任。其称，这个项目将把目光从关注气候变化成本转化为气候变化利益。

“这个项目中心位于伦敦和华盛顿，但是也将听到来自全球各个国家的声音。”杰瑞米特别强调了其多元化。

事实上，2006 年，一本名为《斯特恩报告》的文献第一次将经济发展和气候变化联系起来，影响了很多决策者的思维。不过，8 年前，世界的主要思路还是强调气候成本。

据了解，新气候经济项目旨在召集世界顶尖经济学家研究良好的气候政策如何支持更强劲的经济表现。该项目旨在推动全球经济政策讨论，并为政府、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决策支持。

其中，清华大学也是其合作研究机构之一，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副任何建坤为该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而中国也将研究自身的新气候经济，主要将经济转型、空气治理以及减排三项结合进行研究。

这样一方面可以探索中国的低碳经济转型，另外一方面也可为 2015 年巴黎协议的达成作出贡献。

3 月 22 日，斯特恩勋爵、何建坤以及杰瑞米等一起出席了在清华大学举行的《新气

候经济》项目的中国发布会，就中国峰值、经济转型以及巴黎协议进行了讨论。

中国峰值 2030 年到达？

中国已是全球温室气体最大的排放国，因此任何一项有关气候变化和能源政策都备受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特别是在新的国际气候秩序建立的过程中。

“目前，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挥协同效应，确立积极紧迫的 CO₂ 减排目标和峰值目标。”何建坤强调。

何建坤在会议上阐述了现在中国峰值的路径，“十三五”要进一步同时实施能源消费总量(主要是煤炭)和 CO₂ 排放总量的控制目标，进一步实施地区、行业以及全国 CO₂ 排放峰值目标，形成加快经济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的“倒逼”机制。

“我国 CO₂ 排放经过努力可于 2030 年前后达峰值。”何建坤表示，“但是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对于中国而言，这样的不确定性包括未来 GDP 增速的不确定性、GDP 能源强度年下降率的不确定性以及能源结构调整的不确定性等等。

另外，何建坤还专门指出，在治理雾霾的条件下，东部较发达地区煤炭消费量 2020 年前达到峰值，CO₂ 排放 2020 年左右达到峰值。全国煤炭消费总量可于 2025 年前达到峰值，峰值消费量控制在 40 亿-45 亿吨。

英国格兰瑟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主席斯特恩勋爵则认为，中国如果煤炭峰值在 2020 年前达到峰值，对于中国来说则更有利。

“中国在接下来几年将做的决定对于中国和世界的未来至关重要。”斯特恩勋爵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这不仅仅使得中国获利,更会激励全球应对气候变化。”

新气候经济诞生

事实上,对于中国而言则需要找到一条经济转型的道路,既能保持经济增长,又能够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这也是中国新气候经济项目探索的目的。”何建坤表示。

目前,在中国新气候经济项目由清华大学主导,“将经济转型、空气治理以及减排最重要的三项结合进行研究。”杰瑞米表示。

具体而言,中国的新气候经济项目研究将着重于一系列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保证能源安全和提高空气质量的工具和方法,探寻低碳城市化规模以及发掘潜在的制度、技术革新机会。

据了解,新气候经济项目是全球气候与经济委员会的旗舰项目。全球气候与经济委员会由各国前政府首脑、财政部长以及经济学界、商界、金融界领袖组成,墨西哥前总统菲利普卡尔德龙担任主席。

目前,新气候经济项目计划在今年九月份联合国气候首脑峰会之前将推出分析报告。

“我们希望报告会推进巴黎协议的达成。”同样参与此次项目的世界资源研究所执行副主席马尼希·巴布纳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

“如果我们的结论证实采取气候行动,国家还可以继续保持经济的增长,那么国家在作出协议决定时将会更加雄心勃勃。”马尼希说。

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会议 COP21 上有望达成新的国际气候协定,即针对 2020 年之后的气候治理。

目前,各国正在进行艰难的气候谈判。各国政府已同意于 2015 年三月开始正式提出相应的减排贡献。

斯特恩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相比 2009 年哥本哈根,2015 年巴黎将会是一个更好的机会。

“第一,通往巴黎的程序比哥本哈根安排得更好,中途将会有联合国气候首脑峰会、COP20 等等;第二,现在各国比起 6 年前应对气候变化都有了更多经验;第三,人们对气候变化威胁的认识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斯特恩表示。

对于中国而言,2015 年巴黎也将会是一个气候话语权的重新分配机会。

“2015 年新的气候框架,中国不能失去一个机遇,中国也不能被排除在外。”国家发改委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主任李俊峰表示,中国将非常积极的推动巴黎协议的进程。

英国将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冻结发电行业的碳税价格

发布日期: 2014-3-27 来源: 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据《悉尼先驱晨报》报道,英国财政大臣乔治·奥斯本(George Osborne)日前宣布,作为减少消费者能源费用的 70 亿英镑一揽子计划之一,将从 2016 年 4 月开

始冻结发电行业的碳税价格。(1 英镑约合 10.26 元人民币)

奥斯本在英国议会的一次年度预算方案演讲中称,减税计划是为了促进“英国制

造业发展,同时还能众多家庭和其他企业带来好处”。该消息可能会给碳排放较大的企业带来利好,但却对一些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发电的企业造成严重影响。

发电行业贸易协会“英国能源”表示,英国政府应该出台稳定的政策,鼓励发电领域的投资。尽管“英国能源”支持冻结碳税价格的措施,但该政策会损害天然气发电的经济利益。该协会目前拥有 80 多个会员,其中包括英国六大发电企业。

奥斯本表示,发电企业的碳税价格将维持在每吨 18 英镑,并将持续到 2020 年。受惠于此项政策,中型制造企业每年可节约 5 万英镑的税费,每个家庭平均每年能节约 15 英镑的支出。根据英国财政部网站上的文件,到 2019 年 4 月,该项措施将会为英国企业节约总计约 40 亿英镑的支出。

然而,英国上议院成员、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尼古拉斯·斯特恩(Nicholas Stern)说,英国政府正通过“调试”措施给政策带来不确定性,目前的年度预算方案给投资者带来了更多的困惑,他们对政府的政策方向和低碳经济转型的承诺更加不确定。

与此同时,奥斯本把对钢铁企业、造纸企业和其他高能耗行业的碳税补偿计划延长了四年,到 2020 年结束。奥斯本还制定了一项新方案,用于补偿这些企业因可再生能源刺激政策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据英国财政部估计,从 2016 年起,这两项补偿方案将为企业每年节约 5 亿英镑。

据可再生能源行业组织“英国可再生能源”估计,冻结碳税价格的措施可能会抑制低碳技术领域的约 40 亿英镑投资。该数字正好与英国财政部预计的企业能源成本节约总额相当。

此外,英国财政部还宣布将为碳捕捉与封存项目提供 6000 万英镑资助。奥斯本称,热电联产电厂的电力价格将不受碳价下限的约束。

根据英国政府去年的预测数据,除去通货膨胀因素,2007 年到 2013 年,英国家庭的天然气费用上涨了 41%,电费上涨了 20%。到 2020 年,英国家庭电费和天然气费用的平均支出将从 2013 年的 1255 英镑上升到 1331 英镑,而大型企业的能源支出预计将上升 36%。

◇ 【推荐阅读】

专访解振华：探索低碳试点实践 加快发展方式转变

发布日期：2014-3-27 来源：中国改革报

编者按 在 3 月 21 日国务院召开的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指出,去年节能减排取得新的进展,但今年的任务更加艰巨,必须用硬措施完成节能减排硬任务。要强化责任,加大问责力度,促进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改善环境和保护

生态,提高生活质量,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尽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近日就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效、值得推广的经验以及如何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按照“十二五”规划关于开展低碳试点的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从 2010 年 7 月开

始,分两批在全国 42 个省市开展了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参与试点的地区分别制定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低碳试点方案,探索不同层次的低碳发展实践形式,创新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3 年来,试点省市在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体现出试点省市对全国范围内绿色低碳发展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开展低碳试点的任务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和 2012 年 12 月分两批开展了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解振华对记者表示,自低碳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参与试点的 6 个省、36 个城市积极创新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不同层次的低碳发展实践形式,从整体上带动和促进了全国范围的绿色低碳发展。

解振华还指出,国内低碳发展工作也是我国参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参与多边事务”,就是要在推动国内工作向前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多边机制规则的制定,不断增加我国的软实力。国内工作做好了,对外谈判就有资本、参与制定多边规则就有发言权。否则就很被动。当前我国低碳省区和城市试点以及在部分试点省市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取得的积极进展在国际上产生巨大反响,赢得了很好的国际声誉,也使我国在谈判上赢得很大主动。

低碳试点工作成效明显

“低碳发展是一项全新事业。”解振华对记者说,在试点地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方面的积极努力下,试点地区认真编制和落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大量工作,试点工作逐步打开了局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成效显著。衡量低碳试点是否成功,最关键的指标是看碳排放控制成效如何。从 2013 年上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碳强度下降目标试评价考核结果看,试点省市均较好地完成了碳强度下降目标任务,碳强度下降显著高于全国平均碳强度降幅。其中,广东、北京、贵阳“十二五”前 3 年累计分别下降 14.7%、14.3%和 12%,天津、辽宁、杭州 2011 年和 2012 年碳强度累计分别下降 11.28%、10.23%和 10.2%,均较大幅度超过进度目标和全国平均水平。

初步探索了一批具有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开展低碳试点,一项重要任务是形成符合各自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各具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经过各地积极努力、大胆探索,一些地方在低碳发展模式探索上取得了较大进展,较好地实现了控制排放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赢”。比如:杭州市围绕建设低碳经济、低碳生活、低碳建筑、低碳交通、低碳环境、低碳社会,初步形成了“六位一体”的低碳城市建设和发展模式。北京市统筹低碳、节能、环保协同作用,全面实施管理标准化引领、产业低碳化升级、能源清洁化改造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等“十大行动”,积极探索适合首都特点的特大城市低碳发展模式。南昌市依托森林、清水、湿地等三大核心低碳资源,按照“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的指导思想,形成了“优化生态环境,做好城市开发,建设花园城市,打造中国水都”的发展思路,不断加快推进绿色宜居城市建设。河北保定市围绕形成新能源产业发展支持体系与规模化应用激励体系,不断完善低碳产业链条,形成了光电、风电、节电、储电、输变电和电力自动化六大产业体系,风电和光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931 兆瓦,2020 年达到 2000 兆瓦以上。

保障能力和基础工作有所加强。各试点省市均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低碳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应的领导机制,并将试点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政绩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

对低碳发展的认识显著提高,管理体系逐步完善。辽宁、湖北、陕西、四川、广东发展改革委成立了专门的应对气候变化处,深圳市成立了碳交易监管办公室,广元市成立了低碳发展局。北京、天津、广东成立了应对气候变化或低碳发展研究机构。不少试点地区还成立了低碳发展专家委员会、低碳发展促进会。广东还成立了全国首个省级低碳联盟。各试点省市均编制了实施方案和低碳发展规划,研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考核体系。大部分试点地区将“十二五”期间碳强度下降目标分解到了下辖的行政区,部分试点地区还制定并发布了低碳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考评办法。目前第一批试点省市均完成了 2005 年和 201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第二批试点省市的清单编制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各试点省市还积极组织低碳发展相关培训,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取得显著成绩。

国际合作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近年来,我国稳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联合国秘书长和很多国家都知道中国在开展低碳试点和碳交易试点。一些国际机构和国家主动要求和我国加强区域和双边的合作,明确表示希望与中国低碳试点和碳交易试点省市开展合作。低碳试点省市已经成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和合作的重要平台。目前,广东与英国建立了低碳发展合作机制,共同成立了广东国际碳捕集利用封存产业与学术交流促进中心;广东省和深圳市与美国加州就碳交易和低碳发展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开展了多项交流合作;保定市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签署了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与瑞士发展合作署签订了《应对气候变化对话与合作备忘录》。

新经验值得学习借鉴

解振华表示,从典型经验交流情况看,各低碳试点省市勇于创新,结合本地实际情

况,开创性地工作,探索出不少新经验和做法。

围绕峰值目标倒逼结构调整。在第一批试点城市中,深圳市率先提出到 2017 年实现碳排放峰值,全面推动深圳市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第二批低碳试点省市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了峰值目标或总量控制目标,一些城市围绕峰值目标的要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能源结构低碳转型,提出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总量、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等目标。宁波等试点城市在市政府文件中明确了电力、石化和钢铁等重点排放行业发展方向和产能总量控制目标。北京、上海、宁波、广州等试点城市划定了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区域,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或通过控煤、压煤措施基本实现了城市核心区无煤化。山西晋城市利用煤层气资源优势,实施气化晋城战略,提出了以煤层气代替锅炉燃煤和运输车辆燃油、建设煤层气集输管道等低碳发展政策。

探索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低碳发展。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 7 个省市充分利用碳交易试点的契机,积极探索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低碳发展,结合自身特点,建立起各有特色的碳排放交易体系,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和天津已经相继启动在线交易,其中深圳提出将建筑和交通纳入交易体系,上海对纳入交易范围的工业企业开展了细致的碳盘查,北京提出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并行的交易模式,广东采取免费发放和有偿拍卖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充分体现了体制机制创新,为国家建立碳市场,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低碳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

大胆探索碳评估和碳认证。北京、江苏镇江等城市探索开展新建项目碳评估制度。镇江市率先制定了《镇江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估暂行办法》。北京市通过修订完善并出台节能评估管理办法,明确将二氧化碳排放评价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

项目建设单位优化能源使用和控制碳排放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碳评工作培训。广东、重庆探索开展了低碳产品认证试点示范,研究制定了部分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低碳产品标准和碳核算方法,并在相关企业开展了低碳产品认证示范应用。

探索建立企业碳排放报告制度及碳排放管理平台。北京等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根据国家或地方公布的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指南,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了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核算和核查,摸清了重点单位和企业的历史排放数据。苏州市等外资企业集中的东部发达地区还按照国际碳盘查标准开展了碳盘查行动,初步探索实施了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制度。青岛、杭州、镇江等城市开发了碳排放管理平台,作为落实碳排放峰值目标的监管工具和决策支持系统。镇江市的碳平台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了在线运行,在低碳城市建设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创新实践。深圳等城市加强建筑碳排放监管,对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实行实时在线监测。

以中央精神为指导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解振华表示,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对我国的城镇化道路和城市发展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要求,为低碳试点工作指明了方向。

解振华说,一直以来,不少同志颇感疑惑,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到底抓什么?现在我们逐渐明确了,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抓试点。从国际上说,这是顺应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和世界经济社会发展潮流的重要工作。当前世界各国都要发展,发展的同时还要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唯一的选择只有低碳发展。这是世界潮流。同时,低碳试点工作完全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解振华指出,低碳试点将同生态文明建设其它主要工作部署结合起来,即与节能、增效、减排相结合,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与发展非化石能源、调整能源结构相结合,与增加森林碳汇相结合,与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双控”相结合,与开展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相结合,与治理大气污染“十条措施”相结合,与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与各地发展改革中心工作相结合。

解振华最后强调说,低碳试点工作是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是推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切入点。我们将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努力把低碳试点引向深入,带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新的进展,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 【行业公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4 年碳排放核查员及核查机构备案的通知

深市监〔2014〕13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规范深圳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管理，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管理办法》（待发布）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于近期开展 2014 年碳排放核查员及核查机构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

核查机构，是指对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碳排放管控单位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进行核查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核查员，是指受聘于上述核查机构，从事碳排放核查活动的人员。

（二）核查员备案条件

申请备案的核查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4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理工类大专学历、8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3. 个人信用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4. 通过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考试；

5. 具有至少 1 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相关专业工作经历指具有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CDM 项目咨询、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组织 ISO 14064 温室气体量化和核查、产品碳足迹量化、温室气体量化、节能量审计、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咨询与认证等工作经历。

申请备案的高级核查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除满足核查员备案条件的第 1 至 4 项外，还应具有至少 3 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完成 3 个及以上相关项目并担任组长。

（三）核查机构备案条件

申请备案的核查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市注册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2. 在本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设施；
3. 具有 10 名以上经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 60 周岁以下的专职核查员，含 2 名及以上的高级核查员；

专职核查员是指核查机构的全日制碳排放核查人员，并与核查机构签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不得是以完成一定工

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且核查机构应为其缴交社保(退休返聘人员除外);

4. 具有符合核查工作要求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明确管理层和核查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核查工作负责人;建立与核查工作相关的核查人员管理程序、核查运行管理程序、数据复核及技术审定程序、文件和记录管理程序、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不符合及纠正措施处理程序、公正性管理程序、保密管理程序等;

5. 具有组织温室气体盘查、审定或核查等相关经验,已盘查、审定或核查企业不少于 2 家;

6. 具备一定的经济偿付能力,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并设立了应对风险的基金或者购买了相应的风险责任保险,风险基金或者保险金额应与业务规模相适应,金额应不少于 200 万元;

7. 未开展影响碳核查公正性的与管控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经营活动,无碳核查从业违法违规记录;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备案材料

(一) 核查员备案材料

核查员的备案申请材料由其所在的核查机构统一提交,包括:

1. 核查员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1),申请表应经其所在核查机构盖章确认;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专职聘用合同复印件、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除外);
5. 职称证书或相关技术能力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文件(适用时);
6. 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7. 核查员备案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4)。

(二) 核查机构备案材料

核查机构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1. 核查机构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2);
2.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最近 2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能够证明财务稳定的证明材料;
4. 银行出具的风险基金证明,或保险公司出具的认证责任险投保证明;
5. 机构已经获得的温室气体领域内相关认可文件或备案文件证明的复印件;
6. 近 3 年已完成可核实的温室气体相关项目表(见附件 3);
7. 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说明;
8. 与核查有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
9. 有关声明(见附件 5)。

三、备案流程

(一) 受理申请

参与碳交易的 635 家企业即将进入首次履约期,由于时间紧迫,为保障管控单位碳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2014 年核查员和核查机构备案工作同时开展。各核查机构将核查员和机构的备案申请材料汇总后(含电子档)统一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1517 室。

联系人:苏维波,联系电话:0755-83070483。

受理时间:即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二) 审核



市市场监管局将首先组织对核查员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核查员予以备案,再对核查机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核查机构予以备案。

(三) 备案结果公告

市市场监管局于 4 月 10 日前将备案的核查员和核查机构名录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员备案申请表

2.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备案申请表

3. 核查机构近 3 年完成的温室气体相关项目表

4. 核查员备案申请汇总表

5. 声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能源审计咨询机构专项监察的通知

京发改〔2014〕596 号

各能源审计咨询机构:

为加强能源审计咨询机构的监管,提高能源审计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市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4 月至 10 月对全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开展专项监察,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察范围

对 2013 年开展能源审计的节能服务机构进行抽查。

二、监察内容

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三、监察方式

由市节能监察大队会同相关单位对能源审计咨询机构进行现场监察。

四、监察要求

各能源审计咨询机构要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五、监察结果处理

市发展改革委依法对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03 月 24 日

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四次）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的委托函》（粤发改资环函〔2013〕3609 号），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碳所）将于 2014 年 4 月 3 日、4 月 17 日、5 月 5 日举行 2013 年度有偿配额竞价发放（第四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总量

本次发放有偿配额总量为 360 万吨。4 月 17 日的发放量根据 4 月 3 日发放后剩余的配额量确定，5 月 5 日的发放量根据 4 月 17 日发放后剩余的配额量确定。具体数量另行通知。

二、发放时间

2014 年 4 月 3 日 9:30-11:30, 13:30-15:30;
2014 年 4 月 17 日 9:30-11:30, 13:30-15:30;
2014 年 5 月 5 日 9:30-11:30, 13:30-15:30。

三、竞买人资格

纳入广东省碳排放交易试点范围内的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名单详见粤发改资环函〔2013〕3537 号）、其他自愿申请纳入配额管理的排放企业。

四、竞买底价

竞买底价为每吨 60 元人民币。

五、竞买量

（一）控排企业：2013 年度配额总量的 3%或以上；

（二）新建项目企业：建成后预计年度碳排放总量的 3%。

六、成交方式

采取统一价成交方式。发放时间结束时交易系统将所有竞价申报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排序，价格相同的申报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当申报总量不大于发放总量时，所有的申报按照竞买底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按申报总量成交；当申报总量大于发放总量时，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依发放总量内的最低申报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按发放总量成交。

七、竞买流程（见下页）

八、其它事项

（一）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见附件。

（二）竞价结果请登录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点击“有偿竞价”栏，进入“已参与的竞价”成交明细处查询。

咨询电话：020-89160793（张辰）；
020-89160790（高国辉）

咨询邮箱：service@cnemission.com

附件一：[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

[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

广东碳排放交易所

2014-03-26

竞买流程

